

## 2017 徵求美攝活動

- 一、活動目標：為印製 107 年 ( 2018 ) 觀光行銷月曆公開徵求月曆內頁相片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冬山鄉公所、冬山鄉民代表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- 五、攝影主題：以本鄉1-12月特色景點或代表性大型活動為主題，包含自然、生態、鄉村特色或大型活動等，能充分呈現出「冬山之美」的題材。
- 六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  
※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電話：03-9590799  
※參賽信封請註明「2017徵求美攝活動」
- 七、收件日期：106年11月8日(三)至106年11月30日(四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 參賽作品以投稿本人拍攝的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參加數量不限，沖放或輸出為 8X12 吋之彩色光面相片，相紙廠牌不拘，連作不收。
  - (二) 作品不限以傳統或數位相機均可，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原始檔案須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補插點放大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。
  - (三) 作品規格：獲選作品同時交付「原始檔案 ( raw 檔或 jpg 檔 ) 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 tif 檔或 jpg 檔 ) 」兩種數位檔案。未附兩種檔案者取消獲選資格。
  - (四) 送交作品時需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並註明作品題名，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  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-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
  - 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。
  - (二) 複審及決審：聘請評審小組，公開進行最後決審(公開評審日期另行公告)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40%、構圖與創意 30%、攝影技巧 25%、主題文字說明 5%。

(四) 獲選公布：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。

十二、獎勵：獲選作品每張新台幣2仟元整，共計12名(1-12月各選出1件作品)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全部獲選作品不受每人 1 件之限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 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觀光月曆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選時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同時獲頒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所網站為準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如需退件請自附回郵信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十) 2017 徵求美攝比賽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(附件一)

## 2017 徵求美攝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姓名		拍攝時間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(E - mail)	
作品介紹			
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	<p>參賽者 ( 創作人 ) 參加「2017 徵求美攝」攝影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，獲選作品 ( 名稱 ) 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此致 冬山鄉公所</p> <p>參賽人 ( 創作人 ) 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：</p>		

※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